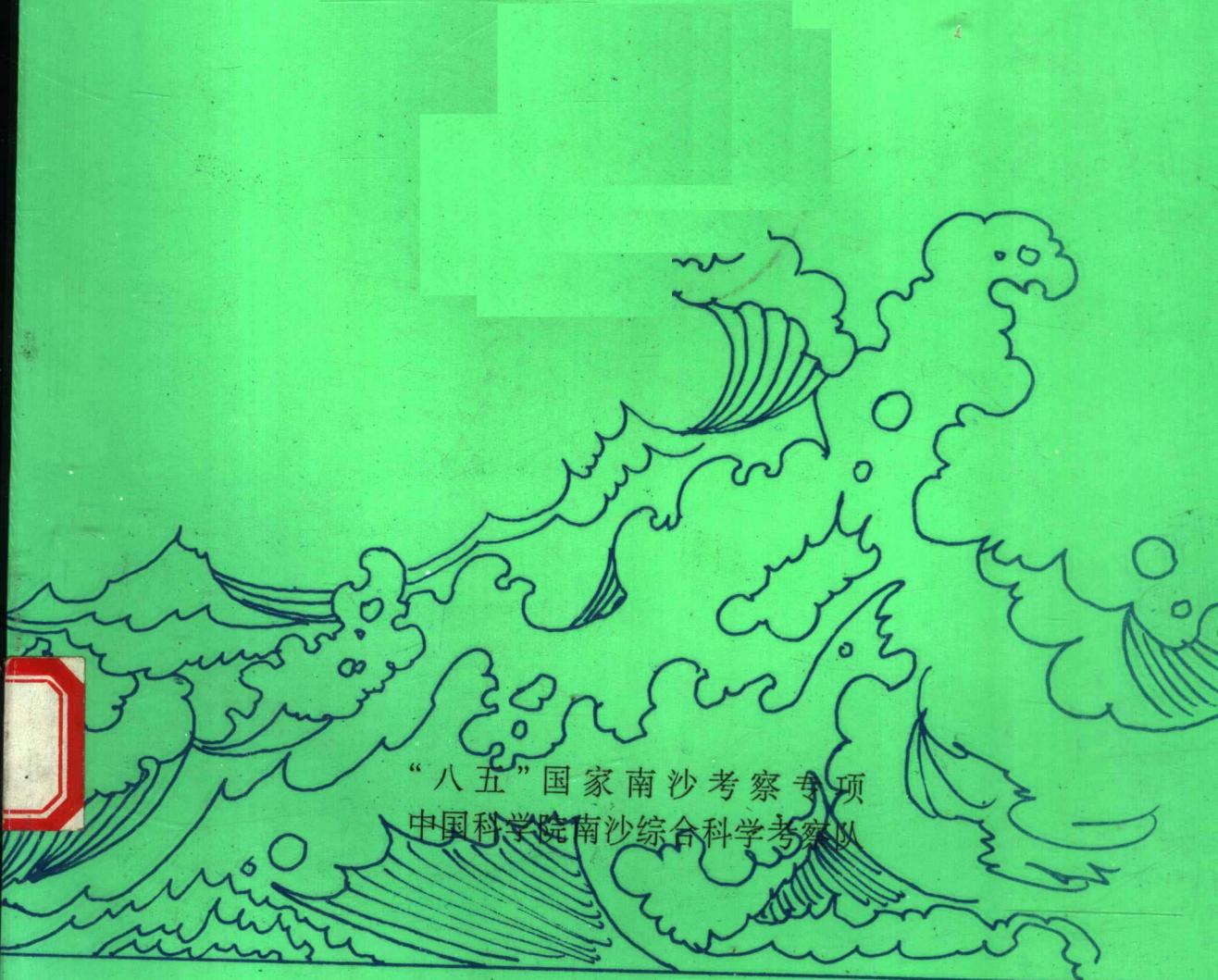


内部
编号：

南沙群岛大事记

(1949 - 1995)

张良福 编著



“八五”国家南沙考察专项
中国科学院南沙综合科学考察队



定价：43.00 元

内部
编号:

南沙群岛大事记

(1949 - 1995)

张良福 编著

“八五”国家南沙考察专项
中国科学院南沙综合科学考察队

出版说明

整个南沙群岛和中沙群岛、东沙群岛一样，向为中国领土。中国政府为维护我国群岛的合法主权，绝不容许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和采取任何方式加以侵犯。但从本世纪七十年代开始，我国南沙群岛遭受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等邻国非法占领，形成了领土被强占，海域被瓜分，资源被掠夺的局面，孰可忍孰不可忍？！

南沙群岛大事记是从 1949 年到 1995 年按时间顺序编录，主要是我国对南沙群岛主权有关声明和行使主权管辖、科学考察活动等资料。兼收录了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侵占我南沙群岛，掠夺我资源的各种藉口和谎言的反面资料，保持其原来狰狞面目，未加评论，本书以内部资料提供读者们鉴别，请勿公开引用。

本书系“八五”国家专项，南沙群岛科学考察中 85-927-06 课题组成果一部分。由 85-927-06-03 专题负责人陈德恭研究员请世界知识出版社张良福先生编写，另补上了自 1984 年来中国对南沙群岛海区科学考察的国内外报道。在此对编者张良福先生辛勤劳动表示真诚感谢，对课题组负责人杨金森、杜碧兰、陈德恭诸研究员和曹丕富副所长等的支持和所作的努力表示衷心谢意！

“八五”国家南沙考察专项负责人
中国科学院南沙综合科学考察队

陈清潮
一九九六年一月于广州

编者的话

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中国对这些岛屿及其附近海域享有享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这不仅有古今中外的大量史料、文件、地图和文物可作证明，而且也为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广泛国际舆论所承认。但是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等邻国竟非法占领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公然对中国南沙群岛提出全部和部分领土主权要求，并拼凑和编造所谓“证明材料”，妄图为非法的主权要求寻找依据，这完全是徒劳的。

本书系“八五”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南沙海域划界法律问题研究（85-927-06-03）专题的研究成果。

本书按照时间先后收录了1949年以来有关西沙、南沙群岛问题的资料，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所发表的重申和维护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主权的有关声明、外交部文件、领导人的谈话以及中国政府行使主权管辖的资料；还包括中国台湾方面维护南沙群岛领土主权的资料。此外，本书还收录了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侵占我南沙群岛岛礁、掠夺我海洋资源的材料。所有上述材料均保持原始面目，未作任何评论，相信读者会加以甄别。

这本资料集是在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副所长陈德恭的悉心指导下编成的，并得到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资料室、《世界知识》编辑部及宋琳琳女士的诸多帮助。它的出版得益于中国科学院南沙综合科学考察队的鼎力相助。在此表示衷心的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张良福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于北京

1950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海南岛，同时国民党从西沙、南沙群岛撤走其守备人员。

台湾学生书局《海军巡戈南沙海疆经过》

1950—1956年广东省琼海县大批渔民不断前往南沙群岛进行渔业生产。广东省海南行政区有关部门不断派遣人员到西沙群岛调查勘测、捕捞水产、开采磷肥、建立气象台，并对西沙群岛的渔民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文件《中国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主权无可争辩》，1980年1月30日

1950年5月中国政府有关人士发表南海诸岛主权的声明

新华社19日讯，据马尼拉消息：菲总统季里诺五月十七日在记者招待会上以挑衅式的口吻宣称：“如果国民党军队真的占领着团沙群岛（编者按：即今南沙群岛）则菲律宾就无须要求占领该地。如果在敌人手里，即威胁我们国家的安全。”季里诺为他的侵略企图制造一种荒谬的理论说：“根据国际公法，该群岛应该属于最邻近的国家，而距离团沙群岛最近的国家就是菲律宾。”

北京有资格的人士指出：菲律宾政府对于中国领土的这种荒谬宣传，显然是出于美国政府的指示。菲律宾挑衅者及其美国支持者必须放弃他们的这种冒险计划，否则必然引起严重的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绝不容许团沙群岛及南海中其他任何属于中国的岛屿被外国侵犯。

《人民日报》1950年5月20日

1950年10月14日法国将西沙和长沙两个群岛的管辖和保护权移交给南越保大政权。越南中部总督潘文教前往西沙群岛主持仪式。

南越1975年白皮书《关于黄沙和长沙群岛的白皮书》

1950年12月4日中国政府总理兼外长周恩来就对日和约问题发表声明，指出：“对日和约的准备和拟制如果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无论其内容与结果如何，中央人民政府一概认为是非法的，因而也是无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1949—1950）》

1951年8月15日中国外交部长周恩来发表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及旧金山会议声明。在该声明中，有关我国领土南海诸岛主权的部分声明如下：

“1951年7月12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在华盛顿和伦敦同时公布对日本和平条约草案，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复于同年7月20日发出召开旧金山会议的通知，准备签订对日单独和约。关于此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授权本人发表下列声明：

“草案又故意规定日本放弃对南威岛和西沙群岛的一切权利而不提归还主权问题。

实际上，西沙群岛和南威岛正如整个南沙群岛及中沙群岛、东沙群岛一样，向为中国领土，在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时虽曾一度沦陷，但是日本投降后已为当时中国政府全部接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于此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南威岛和西沙群岛之不可侵犯的主权，不论美英对日和约草案有无规定及如何规定均不受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1951—53年）》

1951年9月4日—8日旧金山单独对日和约会议召开。除日本外，有五十一国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台湾当局均未派代表参加。9月8日举行所谓和约签字仪式。参加的五十一国中苏联、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拒绝签字。四十八国加上日本49个国家签了字。

旧金山对日和约关于领土问题的条款为：“第二章 领土

第二条

甲、日本承认朝鲜之独立，并放弃对朝鲜包括济州岛、巨文岛及郁陵岛在内的一切权利、权利根据与要求。

乙、日本放弃对于台湾及澎湖列岛的一切权利、权利根据与要求。

丙、日本放弃对千岛群岛及由于1905年9月5日朴资茅斯条约所获得主权之库页岛一部分及其附近岛屿之一切权利、权利根据与要求。

丁、日本放弃与国际联盟委任统治制度有关之一切权利、根据与要求，并接受1947年4月2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将托管制度推行于从前委任日本统治的太平洋各岛屿之措施。

戊、日本放弃对于南极地域任何部分的任何权利、权利根据或利益之一切要求，不论其是由于日本国民之活动、或由于其他方式而获得的。

己、日本放弃对南威岛及西沙群岛之一切权利、权利根据与要求。”

《国际条约集（1950—1952年）》第335页

1951年9月5日苏联代表团团长葛罗米柯在对日和约建议中声明：西沙、南沙应属于中国。

新华社9月8日讯 塔斯社旧金山7日讯

葛罗米柯于1951年9月5日在旧金山会议上发言指出：“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关于领土问题的条款，苏联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声明：这个草案完全破坏不了中国收回它的不可分割的领土——台湾、澎湖列岛、西沙群岛以及其他岛屿——的无可争辩的权利，这些岛屿是日本军国主义者从中国割出去的。和约草案只提到日本放弃这些领土的权利，但故意丝毫不提这些领土的前途。”……苏联代表团团长在谈到苏联的建议时指出：“第二条乙、己两款应撤销，另代如下的一项：日本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满洲、台湾及附近一些岛屿、澎湖列岛（佩斯卡多尔群岛）、东沙群岛（普拉塔群岛）以及西沙群岛和中沙群岛（帕拉塞尔群岛、阿姆非特里底群岛和玛克斯费尔得沙洲）及南沙群岛（包括南威岛在内）的完全主权，并放弃对本条所述各领土的一切权利、权利根据与要求。”

《人民日报》1951年9月9日

1951年9月7日南越政府总理陈文友率领的代表团在旧金山对日和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发表声明：“而且我们必须果断地利用一切机会来制止争执的萌发，我们确认我们对历来就属于越南的长沙群岛和黄沙群岛的各种权益。”

南越西贡外交部 1975年5月《关于黄沙群岛和
长沙群岛的白皮书》

1951年9月8日苏联代表团团长举行记者招待会时说西沙群岛等岛屿是中国的领土。

新华社9月10日讯塔斯社旧金山讯出席旧金山对日和约会议的苏联代表团团长葛罗米柯于9月8日举行记者招待会，到会记者三百人。葛罗米柯说：“……至于领土问题，更是普遍都知道，美英对日和约草案严重地侵犯了中国对于台湾（福摩萨）、澎湖列岛、西沙群岛和其他岛屿的权利，这些岛屿历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只是由于日本侵略的结果才从中国割去的。”

所有这些都是蔑视这一事实的，即这个草案的起草人——美英两国政府已在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上承认了中国对这些领土的无可争辩的权利，并且承担了保证这一权利之运用的义务。”

《人民日报》1951年9月11日

1951年9月18日中国外交部长周恩来关于美国等国家签订旧金山对日和约的声明。

“然而美国政府却公然违反一切国际协议，排斥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51年9月4日召开了一手包办的旧金山会议，并于9月8日在这一会议上，签订了对日单独和约。我全国人民对此无不表示愤慨和反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再一次声明：旧金山对日和约由于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准备、拟制和签订，中央人民政府认为是非法的，无效的，因而是绝对不能承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
(1951—53年) 第39—42页

1952年4月28日中国台湾当局与日本单独签订双边和约。关于西沙和南沙群岛问题，《日台和约》第二条载称：“兹承认依照公历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在美利坚合众国金山区签订之对日和平条约（以下简称金山和约）。第二条，日本国业已放弃对于台湾及澎湖群岛以及南沙群岛及西沙群岛之一切权利、权利名义与要求。”

1952年日本外务大臣冈崎胜男亲笔签字推荐《标准世界地图集》，其中的第十五图《东南亚图》就把旧金山对日和约规定日本应放弃的西沙、南沙群岛及东沙、中沙群岛

全部绘入中国版图。

转自外交部文件 1980 年 1 月 30 日
《中国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领土主权无可争辩》

1955 年 10 月国际民航组织在马尼拉召开会议，美国、英国、法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菲律宾、南越和中国台湾当局派了代表出席。会议通过的第二十四号决议要求中国台湾当局在南沙群岛加强气象观测，而会上没有任何一个代表对此提出异议或保留。

转引自外交部文件 1980 年 1 月 30 日
《中国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领土主权无可争辩》

1956 年 3 月 1 日 - 5 月 27 日菲律宾航海学校校长托马斯·克洛马率领 40 人乘该学校“练习轮 4 号”，携带轻便器材及种籽，前往我南沙群岛“探险”，占领岛屿数处，如北子礁、南子礁、中业岛、南钥岛、西月岛，太平岛、敦谦沙洲、鸿庥岛、南威岛等九个主要岛屿。并在各岛竖起“占领”牌为“自由邦”（按：牌上英文为 Notice This Islands claimed by Atly cloma and partlmamla, philippines and forms part of Freedomland）并擅改岛屿名称

《海军巡戈南沙海疆之经过》第二章

1956 年 5 月 15 日克洛马致信菲律宾外交部，称“这些岛屿处菲律宾辖境之外，不过也不是其他任何国家的领土。”基于“发现占领原则”，向菲律宾外交部要求“他们有意占领这批群岛。”

《海军巡戈南沙海疆之经过》第二章

1956 年 5 月 19 日菲律宾副总统兼外交部长加西亚宣布：“这些岛屿接近菲律宾，既无所属又无居民，因而菲律宾继发现之后，有权予以占领，而日后其他国家亦会承认菲律宾因占领而获有主权。”

台湾“中央社”1956 年 5 月 19 日马尼拉专电

1956 年 5 月 21 日台湾“内政部部长”王德溥对南沙群岛主权发表声明。指出“南沙群岛向为我中华民国固有领土之一部分，无论就历史、地理、法理及事实上，均系不容争议者，外传菲政府对该群岛主权有所主张一节，我政府正密切予以注意，并已经外交途径向菲政府表示我严正之立场。本人深信，维护国家领土主权之完整，是本国政府及人民共同的责任，同时尊重友邦领土主权之完整亦为各个国家所应严格遵守之基本原则。”

《海军巡戈南沙海疆之经过》第 18 页

1956 年 5 月 22 日台湾方面“驻菲大使”陈芝迈发表声明：克洛马所称之南沙群岛

向为中华民国版图之内，任何人不得以其上无人居住而竞相占领。

《海军巡戈南沙海疆之经过》第 91 页

1956 年 5 月 29 日外交部发言人针对菲律宾侵犯中国南沙群岛发表声明：

针对菲律宾政府企图侵犯我国南沙群岛的太平岛和南威岛的主权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全文如下：根据最近某些外国通讯社的报导菲律宾外交部长加西亚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曾说，南中国海上包括太平岛和南威岛在内的一群岛屿，“理应”属于菲律宾，理由是它们距离菲律宾最近。外国通讯社并且透露菲律宾政府正在同台湾的蒋介石集团进行接触，企图“解决”南沙群岛的所谓主权问题。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有必要发表如下声明：南中国海上的上述太平岛和南威岛，以及它们附近的一些小岛，统称南沙群岛。这些岛屿向来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这些岛屿具有无可争辩的合法主权。早在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周恩来在“关于美英对日和约及旧金山会议的声明”中就已严正指出：西沙群岛和南威岛正如整个南沙群岛及中沙群岛、东沙群岛一样，向为中国领土。菲律宾政府为了企图侵占中国的领土南沙群岛而提出的借口，是根本站不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郑重声明，中国对于南沙群岛的合法主权，绝不容许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和采取任何方式加以侵犯。

《人民日报》1956 年 5 月 30 日

1956 年 6 月 1 日南越发表声明，声称拥有南沙主权

南越 1975 年外交部白皮书

1956 年 6 月 15 日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雍文谦接见中国驻越南大使馆临时代办李志民，郑重表示：“根据越南方面的资料，从历史上看，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应当属于中国领土。”当时在座的越南外交部亚洲司代司长黎禄进一步具体介绍了越南方面的材料，指出“从历史上看，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早在宋朝时就已经属于中国了。”

《人民日报》1980 年 1 月 31 日

1956 年 6 月 16 日南越外长武文茂重申对中国南沙群岛拥有之主权。“除其他事实外，他追述道，五年前越南代表团团长在旧金山和会上曾经庄严地重申越南对长沙群岛的主权，而该声明未为包括中国和菲律宾在内的任何参加国所反对。”

《越南新闻》1956 年 6 月 16 日，又见南越外交部 1975 年白皮书

1956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2 日台湾海军组成“威远支队”，护送南沙守备部队及物资进驻太平岛，并巡察南沙海域。先后到过太平岛、中业岛、南钥岛、南子礁（今南子岛 - 编者注）、北子礁（今北子岛 - 编者注）。从 7 月 11 日起中国台湾南沙守备部队驻守太平岛至今。

《海军巡戈南沙海疆之经过》第五编

1956年法国军队自印度支那撤退，南越西贡政权军队接替法军占据西沙和南沙群岛。8月南越西贡政权出动军舰前往长沙群岛（即我南沙群岛——编者注）

南越1975年外交部白皮书

1956年8月新华社河内29日电：南越海军竟侵占我国的南沙群岛

据外国通讯社27日引西贡“权威人士”宣布的消息，最近几天，南越海军登陆部队已经“偷偷地”在中国的南沙群岛登陆，插上南越的旗子，并且立下“界标”。

西贡的“钟声报”已经刊登了两张南越海军人员在南沙群岛登陆的照片，证实南越当局侵犯中国领土的行为。

南越当局在以前就流露过它觊觎中国南沙岛屿的野心。南越外交部在6月初曾经接连发表声明，说什么它对我国领土南沙群岛和西沙群岛有“传统的主权”。

《人民日报》1956年8月30日

1956年8月30日《人民日报》观察家评论《警告吴庭艳集团》

《警告吴庭艳集团》

《人民日报》观察家评论

最近据悉，南越吴庭艳集团已派遣海军人员，侵入南海的我国领土南沙群岛，并在那里插上它的“国旗”，设立“界标”，妄图占据我国的这些岛屿。吴庭艳集团这种侵犯我国神圣的领土主权的行动，是对亚洲和平的严重挑衅。

南沙群岛如同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东沙群岛一样，一向是而且永远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这是任何人无法否认的事实。今年早些时候，曾有来自菲律宾的某些人企图染指我国的南沙群岛，我国政府已在5月29日严正地声明：“中国对于南沙群岛的合法主权，绝不容许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和采取任何方式加以侵犯。”随后菲律宾《马尼拉日报》在7月7日也发表文章，肯定地承认这些岛屿一直是属于中国的。

可是，吴庭艳集团在6月初却出来制造了一种可笑而荒谬的借口，说什么由于南越当局在1951年的旧金山对日和约会议上曾经提出过对南沙群岛和西沙群岛的主权要求，因此它对这些岛屿有什么“传统的主权”。现在，它竟敢于对我国的南沙群岛采取直接的侵占行动。这是中国人民所坚决不能容许的。

吴庭艳集团之所以敢于进行这种挑衅，显然是由于它的背后有人在指使，这些唯恐天下不乱的人想要借此挑起纠纷、混水摸鱼、制造损害亚洲和平的阴谋。谁都知道，吴庭艳集团海军的一艇一卒，都是美国装备起来的，并受美国的严密控制。如果没有美国的发号施令，它是什么事情都不能作的，更不可能远涉海外去进行挑衅。驻在西太平洋地区的美国第七舰队司令英格索尔，在6月7日就曾公开叫嚷美国将要阻挠中国对南沙群岛行使主权。这就不难看出美国和吴庭艳集团的挑衅行为之间的密切关系。

中国人民再一次严正警告那些向中国人民挑衅的不自量的冒险分子：中国人民决不侵犯别人的领土主权，但是中国人民决不容许别人侵犯它的尺土寸地。谁要是打错了算盘，硬要侵犯中国的神圣土地，谁就将自食其果。

1956年9月24日至10月5日台湾海军宁远部队运送物资给南沙守备部队并巡视南沙群岛。9月底到太平岛、鸿庥岛、敦谦沙洲、十月初到南钥岛，中业岛、南子礁、北子礁。此后台湾海军每隔三、四个月即巡航南沙一次，运送和补给太平岛南沙守备区部队。10月2日驻守南沙的台湾海军在双子群礁附近截获一艘菲律宾航海学校的训练船，对其实施检查，收缴了船上的枪械，随后将其船及人员放回，并警告其不得再次侵犯中国领土。

参考《海军巡戈南沙海疆之经过》第五编

1956年10月22日南越总统吴庭艳签署143-NV号法令，确认法国1933年印度支那总督将中国南沙群岛划归交趾支那巴地省的第4762-CP号法令有效。

南越外交部1975年白皮书

1957年2月6日台湾当局声明对南沙群岛拥有主权

【中央社台北十六日电】外交部发言人江易生于十六日重申中华民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并强调“中国政府过去及现在均有警卫部队驻扎在该群岛。”

江易生博士是在菲律宾公民甘马于二月十五日在马里拉发表菲外交部长贾斯亚给他本人有关南沙群岛函件事，发表上述评论。他说：“中华民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业经屡予声明，中国政府过去及现在均有警卫部队驻扎该群岛，关于贾斯亚外长函中所称各节，政府已训令我驻菲大使向菲方重申我国对于此事的一贯立场。”

1957年3月6日新华社报道，南越军队非法侵占我甘泉等岛并打伤我渔民。

新华社6日讯：我海南岛琼东县青葛乡第一生产合作社的一只渔船，1月25日在前往西沙群岛的甘泉岛补给淡水时，突然遭到非法侵占该岛的南越吴庭艳的军队的射击，渔民符气保被射伤。南越吴庭艳的军队并继续非法侵占甘泉岛附近的其它几个岛屿如珊瑚岛和金银岛。查西沙群岛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国政府曾多次严正声明，西沙群岛和南威群岛正如整个南沙群岛及中沙群岛、东沙群岛一样，向为中国领土。在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时虽曾一度沦陷，但日本投降后已为当时中国政府全部接收。这些岛屿的合法主权，绝不容许任何国家加以侵犯。

南越吴庭艳集团的军队非法侵占上述岛屿并开枪射击我渔船，这不仅使我国在那个的渔民受到威胁和损失，而且是南越吴庭艳集团侵犯我国主权的一种挑衅行为。这一事件已日益引起我国人民的注意和愤怒。

《人民日报》1957年3月7日

1957年6月3日台湾当局抗议菲律宾侵入南沙群岛

【马尼刺三日美联合众电】今日《菲律宾先驱报》，台府已致牒菲律宾政府，抗议菲律宾人“非法侵入”南沙群岛。台府驻菲大使陈之迈已送通牒予菲国外交部，抗议克鲁

玛上校率领之一群菲律宾人在五月十三日登岸，企图移居南沙群岛之南子礁。接近中国大使馆之人士谓，该项措词强硬之通牒在五月二十一日送交菲律宾之外交部。该通牒要求菲律宾政府阻止此项企图，因其侵犯国民党中国之领土完整。

1958年9月4日中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海宽度为十海里。这项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土，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和同大陆及其沿海岛屿隔有公海的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

（二）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的领海以连接大陆岸上和沿海岸外缘岛屿上各基点之间的各直线为基线，从基线向外延伸十二海里的水域是中国的领海。在基线以内的水域，包括渤海湾、琼州海峡在内都是中国内海。在基线以内岛屿，包括东引岛、高登岛、马祖列岛、白犬列岛、乌丘岛、大小金门岛、大担岛、二担岛、东碇岛在内，都是中国的内海岛屿。

（三）一切外国飞机和军用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许可，不得进入中国的领海和领海上空。

任何外国船舶在中国领海航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令。

（四）以上（二）、（三）两项规定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第五集第162—163页

1958年9月6日越南劳动党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在第一版以显著位置报道了中国政府9月4日声明，并说“1958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表了关于领海问题的声明。声明规定：中国领海的宽度为十二海里（约二十公里多）。这项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土，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和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东沙、西沙、中沙、南沙各群岛，以及其它远离中国大陆和远离中国沿海岛屿的属于中国的岛屿。”越南《人民日报》还于同年9月7日和9日就中国政府领海声明发表评论，表示支持。

越南《人民日报》1958年9月6日又见于中国《人民日报》

1958年9月22日

1958年9月9日苏联政府照会我国政府完全尊重我国关于领海的规定。

新华社9月10日讯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代办安东诺夫9日把苏联政府给中国政府的照会交给了我国外交部……照会表示完全尊重我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人民日报》1958年9月11日

1958年9月14日越南政府范文同总理照会中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新华社二十一日讯，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理范文同致函我国周恩来总理，代表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表示承认和赞成中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信中说：“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尊重这项决定，并将指示负有职责的国家机关，凡在海面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生关系时，要严格尊重中国领海宽度为十二海里的规定。”这封信是由越南驻中国大使阮康今天交给我国外交部副部长姬鹏飞的。

《人民日报》1958年9月22日

1959年3月24日中国广东省海南行政区公署在西沙群岛的永兴岛设立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办事处。

广东省民政厅1985年编
《广东省县以上行政区划沿革简册》

1961年南越“万劫号”和“云屯号”两艘巡洋舰在西南礁岛、帝都岛、洛爱达岛、各安波那岛登陆。

选自南越西贡政权1975年白皮书

1961年美国海岸及大地测量局派出参加“国际印度洋考察计划”的调查船“先锋号”在南海及邻近海域进行综合性海洋调查，包括连续测深，海底地形记录和地质·地球物理调查（柱状垂直取样、地震、地磁和重力测量等）。

《广东省海洋研究所“中国南海的海洋学调查”》

1961年—1963年美国伍兹霍尔海洋研究所的海洋地质人员埃默里和日本东海大学的新里弘等曾对中国海盆北面和西南面的大陆架沉积物进行调查，并在南海、爪哇海进行过地震、磁力和重力测量。

《广东省海洋研究所“中国南海的海洋学调查”》

1961年6月17日菲律宾通过关于确定菲领海基线的法案。该法案清楚说明南沙群岛不在菲领土范围之内。

关于确定菲律宾领海基线的法案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三〇四六号共和国法案）

鉴于菲律宾宪法说明，国家领土包括：根据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美国和西班牙缔结的巴黎条约割让给美国的该条约第三条所述范围内的全部领土，连同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七日美国同西班牙在华盛顿缔结的条约中所包括的岛屿，以及菲律宾群岛政府在通过该宪法时行使管辖权的全部领土：

鉴于上述条约所述范围内的全部水域始终被视为菲律宾群岛的组成部分。

鉴于菲律宾群岛和各岛的周围，各岛之间及连接各岛的全部水域，不论其宽度或面积如何，始终被视为菲律宾陆地领土的附属物，构成菲律宾内陆或内水域的一部分；

鉴于位于群岛外缘岛屿之外但在上述各条约所载疆界之内的全部水域是菲律宾的领

海；

鉴于测算菲律宾领海的基线确定为连结群岛外缘岛屿适当点的各直线组成；

鉴于上述基线应清楚，并专门予以规定和广为通告周知；

.....

第二节

第一节所规定的基线范围内的所有水域为菲律宾内陆水域或内水。

(引自《海洋科技资料》1979年第4期译自

ST/LEG/又 SER, B/15 第 105 - 106 页

见《中国海洋邻国海洋法规和协定选编》第 60 - 61 页

1962 年南越军舰入侵我南沙群岛，“‘绥东号’和‘西结号’两艘巡洋舰”入侵“长沙岛（斯普拉特利本岛）和南威岛”

南越西贡政权 1975 年白皮书

1962 年 9 月 13 日越南《人民日报》关于西沙群岛的报道：

“1962 年 9 月 9 日，另一架 U-2 飞机侵犯了中国广东西沙群岛的领空，被解放军击落。这一事件使美国惊慌失措。”

越南《人民日报》1962 年 9 月 13 日参见中国《人民日报》1982 年 12 月 6 日

1963 年 5 月南越再次入侵我南沙群岛，并在部分岛屿上建立所谓“主权石柱”。

“‘香江号’和‘支棱号’和‘奇华号’三舰在各主岛上系统地重建了所有主权石柱：

1963 年 5 月 19 日：长沙岛（斯普拉特利本岛）上石柱

1963 年 5 月 20 日：安波那岛上石柱

1963 年 5 月 22 日：帝都和洛爱达两岛上石柱

1963 年 5 月 24 日：东北礁岛和西南礁岛上石柱

一九六三年以后，由于越南共和国的战争情况，这种巡逻和控制活动减少了”。

南越西贡政权 1975 年白皮书

1965 年 1 月 - 7 月英国国防部海军的调查船“丹比尔号”对南沙进行海底地形和海洋水文物理测量。

《广东省海洋研究所“中国南海的海洋学调查”》

1966 年 1 月至 2 月美国海军调查船“里霍保夫号”在南海进行海洋水文物理、地质和地球物理调查，作了柱状垂直取样，海底剖面连续测绘、声波测量、海底热流测量、重力测量和地磁测量等工作。

《广东省海洋研究所“中国南海的海洋学调查”》

1966年7月28日马来西亚发布大陆架法

马来西亚大陆架法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议会法案第五十七号)

解释

2.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者外，在本法中——

“大陆架”意指同马来亚诸州海岸相邻而超出与诸州相邻之领海宽度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该海床的床面不低于水平面之下二百米，但如其上覆水域的深度不妨碍开发上述区域之自然资源，则海床床面在水下的深度也可低于此数。

马来亚各州之西海岸的大陆架范围，系根据本法附表中所述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六条确定。

“部长”意指负责土地和矿藏的部长。

“自然资源”意指：

(a) 海床和底土中的矿藏和其他天然的非生物资源；以及

(b) 属于固着种的生物，即在捕捞期固着于海床之上或之下、或不与海床或底土保持自然接触便不能移动的生物；

“石油”包括天然存在于地层中的任何矿物油或相应的碳氢化合物和天然气，但不包括可以用分解蒸馏法从中提炼石油的煤炭或沥青页岩或其他层矿床。

关于大陆架的权利

3. 旨在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资源而同大陆架及其自然资源有关的一切权利归属联邦，并由联邦政府行使。

大陆架石油及其他矿物的考察、勘探和开采

4. (1) 除持有依照一九六六年石油开采法的规定而颁发的特许证或根据该法缔结的石油协议者外，任何人都不得考察、勘探、钻探或进行任何活动以获取大陆架海床或底土之石油；本法规定并全面运用于对大陆架海床或底土之石油的考察、勘探和开采。

(2) 对下述几项而言，“矿物”一词应解释为除石油之外的其他矿物。

(3) 除持有根据下列各项规定颁发的许可证者外，任何人都不得对大陆架之海床或底土进行旨在获取矿物的考察、勘探、钻探等任何活动。

(6) 第(4)项所述许可证均需绝对由部长决定颁发与否，并可将任何数目的许可证授予同一个人；此种许可证的接受方与根据第(4)项的规定已经授予或今后可能授予的其他许可证接受方共同享有同样的权利。

(7) 除持有根据第(4)项规定颁发的特许证并依照该特许证规定之条件（并非与向联邦政府支付租矿费有关的条件）行事者外，任何人考察、勘探、钻探、开采或从事任何工作以得到大陆架海床或底土的任何矿藏均属犯法，定罪后可受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不超过两万美元的罚款，或监禁和罚款并行；并可没收其全部机械、工具、装置、建筑物和其他财产，以及在此非法考察、勘探或开采的大陆架区域内发现的任何矿物矿物或其他产品或证实从这一区域获得的矿物或其他产品。

刑法和民法的应用

5. (1) 遵照本法的规定，对于本法和目前在联邦生效的其他每一项成文法（不管其通过时间是在本法通过之前还是通过之后）而言：

(a) 在大陆架之内/之上或其上方建造、竖立、设置或使用的与大陆架考察或大陆架自然资源开采有关的任何设施或装置（不管是临时的还是长期的）之上、或之下、或上方、或其五百米以内任何水域中发生的行为或懈怠，都应被认为是在联邦内发生的；

(b) 任何这类设施、装置或这类设施或装置五百米以内的任何水域，均应被认为是在联邦之内，并应被认为属联邦中最靠近该设施和装置并位于平均大潮之高潮线以上的那一部分地区所管辖；

(c) 该种行为或懈怠在联邦内发生时对之拥有裁决权（不问属民事还是刑事）的联邦各法庭，均可照此实行裁决，一如其在联邦内发生；

(d) 该种行为或懈怠或其嫌疑在联邦内发生或涉嫌发生时，根据任何成文法（不问其通过时间在本法通过之前抑或之后）得以行使的拘留权、进入权、搜查权、拿捕权等权利，都可以对任何这类设施或装置或其五百米以内的任何水域行使，一如该设施或装置或该水域位于联邦之内；

(e) 在不限制一九五二年关税法令各项规定的前提下，从海外运至大陆架上覆水域的每一设施或装置，以及用于建造设施或装置的任何材料或部件，自其与考察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相联系而在大陆架之内，之上或上方建造、竖立或设置时起，都应被认为已输入联邦。

制订法规权

6. 最高元首可不时制订法规以达下述任何一项或各项目的：

(a) 对在大陆架或其任何特定部分之内、之上或上方建造、竖立或使用与勘探大陆架或其那一部或与开发其自然资源有关的设施或装置作出规定；

(b) 在可能对沿海航行或国际航行所的公认海上航线形成干扰的水域，禁止在大陆架之内，之上或上方建造、竖立、设置或使用这类设施或装置；

(c) 在大陆架之内、之上或其上方的设施或装置的周围建立自其外部边缘各点起不超过五百米的安全区；

(d) 制订他认为在任何这样一个安全区内为保护安全区为之建立的设施或装置而必须采取的措施；

(e) 控制或禁止船只进入任何这类安全区；

(f) 制订在任何这类安全区内采取的旨在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和大陆架自然资源免受有害物剂破坏的措施；

(g) 规定预先发布关于在大陆架之内、之上或其上方建造、竖立或设置设施或装置的通知；

(h) 规定为警告船只和飞机在大陆架之内、之上或其上方存在设施或装置而按装固定装置；

(i) 规定拆除在大陆架之内、之上或其上方建造、竖立或设置的已经废弃或不再使用的设施或装置；

(j) 在最高元首认为对大陆架或其任何特定区域的任何勘探或对其自然资源的任何